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观点综述

姚 秀 群

从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我国又出现了市场经济讨论的热潮。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讨论进一步深入。一年来,理论界围绕着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经济的关系;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为什么要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问题,发表了许多观点。现将其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

什么是市场经济?在讨论中大家都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的认为,市场经济就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有的认为,市场经济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经济,或称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有的提出,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就叫市场经济;有的指出,广义地说,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狭义地说,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是市场充分发育,形成了完备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力量的商品经济。

关于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联系与区别,主要观点有:

1、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视作同义语。商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在市场上交换的产品。一定要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说成两个不同的东西,难以自圆其说。不应该再避免使用“市场经济”这一名词。

2、“市场经济”较之“商品经济”的提法更加鲜明和准确。应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法的优点是,它与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相衔接,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它的缺点是,不能突出一种经济体制的运行特征,指明它的基本的社会资源配置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更鲜明、更准确。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商品经济是同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一种经济形式,在我国现实条件下是同产品经济相对立的一种形式。市场经济是同“集中计划”或“统制经济”相对立的概念。虽然有商品经济就有市场,但在市场机制并不处于分配社会劳动、配置物质资源的枢纽地位的情况下,并不等于说已是市场经济了。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是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以行政命令为主的资源配置方式。

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并不否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是它的继承和发展。市场经济所表现出的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契约形式固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有竞争和优胜劣汰;遵循价值规律,除关系国计民生的极少数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价格要放开,由市场定价,这几条与商品经济是一致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没有区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于:市场经济明确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商品经济强调为交换而生产,市场经济强调用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市场是配置资源和提供激励的有效方式。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能正确、科学地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过去有人理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重点在计划经济,认为是“有商品的计划经济”。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些误会就不会产生了。

4、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提法有不确定的含义。在一些人看来,它就是指令性计划与市

场的结合,所谓“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都被包容于这个提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一个提法问题,而且是对一种新的经济体制的清晰的概括,它明确地确定我们要建立的经济体制是单一的市场经济体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要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

5、很多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和逻辑结论。市场经济作为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形成标志着商品经济进入更高、更发达的阶段。商品经济分为简单商品经济(以手工劳动作为物质技术基础,只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一部分)与先进的商品经济(以社会化大生产作为物质技术基础,覆盖全社会经济生活,包括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但市场经济只与发达的商品经济相联系。

6、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商品经济应含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商品经济就是在社会分工基础上形成的交换经济,而交换关系的总和就是市场。所以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不能分割。

有的同志不赞成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的提法。认为,把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当作发展序列上有先有后、有高有低的两种有别的经济形式,还欠妥当。商品和市场是不可分割的相依范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质上是相通的,不要因为提出市场经济就产生疑虑。

二、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

1、有的同志认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其本质是官员经济,市场经济是群众经济。因为计划经济是政府官员用命令推动的经济,所以它的运行特征是: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生产流通的决策,都是由政府官员作出,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厂长、经理,都是按政府官员作出的决策行事。整个社会生产由政府官员决定,而这种决定又是靠命令层层贯彻,没有与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联系起来。结果,生产与需求脱节。市场经济是群众经济,是利益推动型的经济。它的运行特征是:广大人民群众是经营决策主体,是信息收集和整理的主体。他们根据在经济活动中所接触到的信息,决定生产经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产品价格的高低,都由社会需求的程度决定。社会需要某种产品,市场自然会给予生产者相应的利益。商品生产者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生产方向和生产规模,客观上使社会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

2、有的同志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排斥计划经济,相反,它为计划准确、科学地实施提供了新的客观依据和条件。市场有特殊的调节功能,但市场调节是事后调节,容易引起企业生产经营的盲目性,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的比例失调。因此,必须坚持计划调节。将这两种调节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两种调节的优越性。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是科学的。按照这种调节模式,必须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使市场经济覆盖全社会。因为计划调节是调节市场,因而市场达不到的地方,计划调节也就无法达到;另一方面,这种调节模式中的计划调节,主要是依靠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间接计划调节,而这也要求市场经济必须有充分的发展。

3、有的同志认为,计划与市场作为两种配置资源的手段,是可以并存并互相补充的,然而,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经济体制,二者不可能并存,也不存在所谓补充问题。计划经济体制的实质是以计划配额来统管和分配资源,配额排斥了选择,统管代替了竞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企业不自主经营,不自负盈亏,企业的积极性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被扼杀,不能增加有效供给,难以抑制需求。在市场经济中,是由市场的“看不见的手”去调节资源配置的。各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按照市场的信号,在利益的激励和约束下相互竞争,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

4、有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有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前,资本主义就是搞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也还是不搞经济计划;而社会主义搞的是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在这种情况下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只限于社会主义,大体上正确,但后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经济计划了,有的甚至被称为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搞市场了,有的也被称为市场经济。再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就不符合实际情况了。

5、怎样评价计划经济?有的同志指出,计划经济在我国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对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确实起了积极作用。从实践上说,当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使社会主义理论变为现实时,它适应于社会主义诞生初期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使率先创立这一模式的苏联在短短的十多年内,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一个跻身于世界经济发展前列的工业化强国。不能完全抹煞计划经济所起的作用。但是,不能以此认为计划经

济等于社会主义。所谓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之类的划分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人为的性质。

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种提法。

1、要不要在“市场经济”前面加“社会主义的”定语？

有的同志指出：从哲学的角度看，世上任何事物都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都存在市场经济，只是表明二者都存在市场经济这种共性，并不表明二者不存在个性，不存在社会经济性质的根本区别。

有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前面冠以社会主义，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并不是说市场经济还有一个姓“社”姓“资”的问题，而恰恰是为了表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应该而且能够同市场经济统一起来。

2、有的同志不主张提“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的概念。理由是：第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改掉以直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根本排斥市场机制作用的弊端。在新的经济体制下，计划虽是绝对必需的，但实行的是以市场为基础，以计划为指导的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基于这种考虑，必须在改革目标模式中突出市场经济的地位。第二，从一般意义上说，有计划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共同点，虽然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在计划性方面无疑有很大不同，但“有计划”一词已难以体现两种市场经济的明显区别。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有计划的”定语，而不是加上“社会主义的”定语，并不能表明这两种市场经济的社会性质的根本区别。加上“社会主义的”定语，不仅可以界定两种市场经济性质的区别，而且也包含了“有计划”的内容。第三，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的经验表明，那个提法使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某种限制，使人误认为，似乎商品经济只有在接受某种并非商品经济的计划之后才具备社会主义的性质。现在如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前面或者中间加上“有计划的”字样，也容易产生同样的误解。

3、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基本国情，但不是全部国情，如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人口多、许多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少。考虑到这一点，也可设想改革的目标模式定义为“中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4、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我国市场的主体，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因而市场经济的性质也不完全是社会主义的。如果考虑到这一点，还可设想将改革的目标模式定义为“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5、有的同志提出，应把我国的经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调节的市场经济上来。

6、有的同志在肯定了市场经济提法，在分析了悲剧性的国际教训、市场经济的效率与缺陷、政府的主导作用，以及它所体现的社会性质、方向和社会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提出了“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认为在“市场经济”前加“政府主导型”比加“社会主义”或“计划与市场结合”或“公有制为主体的”等等更准确。“政府主导型”首先明确我们建立的市场经济不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我们的政府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机关，“政府主导”当然就体现着我们的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7、有的同志提出，经济改革的实质是要从高度集中的指令性配给的计划经济向有宏观调控和有计划指导的市场经济过渡。

8、有的同志提出，我们要建立和发展的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的，有社会主义国家政策、计划宏观调节的市场经济。

四、为什么要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讨论中大家认为：

1、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重大突破。是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之后的又一次顺理成章的发展。它将进一步消除人们的思想障碍，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2、只有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实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这个要求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二是在此基础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也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改革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条件下进行，二是要彻底改革以直接行政管理为主的传统经济体制。实现现代化，必须经过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主要特征的市场经济阶段。

3、只有这样确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才能适应加快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根本途径还是要进一步改革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障碍的传统经济体制，完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使我们明确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企业（市场主体）、市场（运行机制）和国家（市场协调者）三者关系的新模式。

4、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是有导向作用的。不在国内大力发展市场经济,要加入世界市场经济的竞争是困难的。只有尽快把我国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推向市场去经受风浪,才能使它们在即将到来的国际市场大风大浪中站稳脚跟,有所作为。

5、有利于尽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and 市场机制。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使我们进一步明确国家、市场、企业的相互关系和不同职能,政府就能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培育市场体系和协调市场机制。

6、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强有力地调动企业和生产者积极性。亿万劳动者可以利用多样化、多量化的经济信息,并通过责、权、利和风险相结合的体制,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新精神;同时,广大生产者普遍参与经济决策。从这个角度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广大企业家、生产者作为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联合劳动者,共同参与经济决策,反映了它与私有制不同的新型联合劳动关系。他们的积极性就容易发挥出来。

五、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市场经济的特征主要有:1、自主性。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的每个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开放性。市场向所有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购买者开放,向外地开放、国外开放。这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社会分工和协作的要求。3、平等性。参加市场活动的任何当事人平等,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市场上的较量所凭借的,主要是各自的经营实力和比较优势。4、竞争性。买者之间、卖者之间、买卖双方之间的竞争;部门内部、部门之间的竞争;质量、价格、服务之间的竞争等。这对商品当事人既是压力,又是动力。5、分化性。市场竞争是无情的,没有“铁饭碗”,没有“大锅饭”,没有“保护伞”,适者生存,优胜劣汰。

市场经济的功能主要有:

1、具有对社会生产强有力的调节功能,是合理配置资源的有效形式。市场调节功能是商品经济所共有的,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才得到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

2、具有强有力地调动企业和生产者积极性并使之不断高涨的功能。企业活动以市场为轴心,而市场竞争原则的核心是优胜劣汰和收益最大化。在社会经济生活全面市场化的背景中,企业面临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压力,每个商品当事人都面临成功与失败的双重选择。优胜劣汰的法则象一条无形的鞭子在鞭策着他们,迫使企业和生产者奋力拼搏,采用先进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强化经营管理水平,更深更广地占领市场,争取收益最大化,以便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市场经济是调节供求的自动机制。调节供求,可以采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种手段。在计划调节中,信息反馈的环节较多,过程过长,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供求关系;多环节、多层次的信息传递,难以避免情况失真,因而计划调节往往难以做到及时、准确、灵活。市场调节,通过直接传收信号,较准确、及时地反映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通过价格变动,自发地引导生产、消费;对社会供求关系进行双向调节,使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大致协调。

4、市场经济是价值评估的客观标准。评价商品的价值、企业的业绩、管理水平的高低,以至评价一个产业的前途,最公正、最准确的就是市场。与行政评估不同,市场评估是动态评估。这种动态评估有助于宏观管理部门、企业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企业作出正确判断。这对股份公司尤其是股票上市公司尤为重要。

5、具有强有力地推进生产社会化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功能。市场经济功能的强化,把生产社会化推向更深更广的境界,以致于达到生产国际化的程度。

六、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及主要内容。

关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及主要内容,在讨论中所提出的主要观点有:

1、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的市场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但是,中国的公有制必须进行改革。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制结构,加快公有股份制的发展。

2、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市场经济。

3、有宏观控制的市场经济。在这一点上,完全可以比资本主义做得更好。

4、按各种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进行分配的、既平等竞争又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对以下问题展开了讨论: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

(1)就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而言,我们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市场经济没有多大区别。但从基本的特征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有二:一是所有制结构不同。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是以公有制为主导的。二是收入分配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财产所有的差别是造成人们收入差别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我国,财产所有的差别不应成为构成人们收入差别的重要因素,收入分配应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保持公平。论证市场经济的一般条件,并不是抹煞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的区别。

(2)由于所有制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为资产阶级剥削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贫富差别虽然存在,但一般不会出现两极分化,不会象资本主义那样,财富在一极积累,贫困在另一极积累。

(3)社会主义公有制影响市场经济运行。由于国有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使国家对市场的调控具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如果国有制企业大多实行了股份制,则国家可以通过国家股份(以股东的身份)对市场运行起宏观调控作用,这样使得社会主义国家对市场机制的宏观调控能力可以比资本主义国家明显强得多,从而使市场机制的运行体现更多的计划性。

2、社会主义发展市场经济,会不会造成经济混乱,生产无政府状态?

(1)商品经济发展有个过程,在不发达时期,表现形式是比较混乱,这是商品经济必经阶段。因为,市场本身不健全、不发达,缺乏统一的竞争规则,同时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不完善。归根到底是市场主体(企业)的素质不高所致。市场发育起来了,主体素质提高了,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市场消极的东西就会逐步得到克服。

(2)市场经济不等于无政府状态,它是可控的。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看作是受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支配,在危机周期波动中发展的。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阶段——自由竞争阶段的实际情况。但西方国家从1933年大危机之后,开始了国家干预。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上尽管国家性质不同,经济发达程度存在很大差别,却已经找不到一个国家没有实行宏观管理的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了。虽然资本主义国家宏观干预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消灭周期危机带来的破坏,但是随着金融产业的发展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则为宏观调控提供了社会经济手段和技术手段,可以缓解资本主义的某些矛盾和经济危机。这说明市场经济是可控的、可管理的。不能一提资本主义,就认定它必然是无计划的、盲目的。

(3)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当然要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只要我们正确把握调控的范围和力度,通过某些经济杠杆,对市场机制施加影响,减少自发性,限制消极作用,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动荡是可以避免的。前几年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重复建设,各种“大战”以及“一放就涨、一涨就乱”等混乱现象,并不是市场机制的必然结果,恰是市场机制不完善的表现。一旦进入市场的经济主体都变为自负盈亏,上述扭曲现象就会消失,各种并非市场机制所造成的混乱也会不复存在。

(4)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不会损害我国经济发展的“计划性”。经济平衡的自觉保持,完全可以在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宏观总量管理和行政指导的办法来实现。

3、社会主义发展市场经济会不会产生两极分化?

(1)所谓两极分化,马克思说,资本主义使生产资料所有者越来越富,使不占有生产资料者即无产阶级越来越穷。这不是发展经济的手段所致,而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手段只能起到加速两极分化的作用。

(2)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使人民共同富裕,有个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要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最后达到共同富裕。不能把一部分先富看成两极分化,它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而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有利于一部分人先富,也有利于共同富裕。

(3)发展市场经济,劳动者的贡献将主要由市场评价,劳动者的收入将主要由市场机制调节。建立在劳动差别上的收入差别,从总体上看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当然,也有些人,并非劳动贡献大,也非经营能力强,只因在市场活动中交了好运,转眼之间成为巨富,这种非劳动贡献带来的收入差距,是实现我国总体收入水平提高、全国人民走向共同富裕进程中不得不付出的一种代价。政府可以通过所得税、调节税、遗产税等税收杠杆,调节少数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特别是对那些不合理的高收入,则可以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加以限制。

(4)从发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角度说,不允许收入有较大差别就不会有较强的利益激励,不

会有有效的竞争。没有竞争也就没有真正的市场,也就不会有效率的提高。保持收入的公平分配应以能促进市场的发育和正常运作,促进效率提高为前提。

(5)实现共同富裕是公平的体现,而公平则体现于机会均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大家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这是公平的。只有机会均等下的竞争,才有公平。

4、发展市场经济会不会造成通货膨胀?

(1)造成通货膨胀的原因是货币发行超过了社会经济运行的需求,出现了货币贬值,与搞市场经济没有直接关系。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不也是有通货膨胀吗?通货膨胀不是市场本身问题,相反,市场经济越发达,宏观控制越完善,信息越灵,就不易发生通货膨胀,更容易克服通货膨胀。

(2)市场经济不等于通货膨胀。例如,日本、美国、原联邦德国、英国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但它们的物价水平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是比较稳定的。只要我们在放开物价之前和之后,通过保值储蓄等措施,稳住货币存量;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加的货币量,确保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不膨胀,并采取其他稳定货币、稳定人心的措施,转轨时期的涨价就会控制住,不会导致物价总水平的轮番上涨。

七、怎样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是:产权清晰化、多元化。阻碍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最大问题是产权模糊和产权主体单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权清晰主要是政府、企业、劳动者三者对生产要素的产权清晰。首先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产权清晰,企业应不仅拥有经营权、管理权,还要拥有生产要素的产权。其次是各级政府之间的产权清晰。应具体地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各省、市、县政府产权,以使各级政府都成为各种生产要素交易的相对独立主体。

2、一个所有者不可能发展起市场经济,只有在多个所有者并存条件下,才能发展起真正的市场经济。要大力发展以多种形式的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存在、相互竞争的新型所有制关系。

3、股份制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股份制企业制度具有资金来源多元化和外在化、产权本身商品化、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的特点,这带来了社会经济生活全面市场化,从而使商品经济的内在潜能得以充分发挥,有力地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如果国有经济不能实行股份制,那么这种企业制度就不可能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因而从整体上说我国也就不能实行市场经济。

4、要培育市场,对市场进行组织和建设。要使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进行,以求生产要素得到最佳配置。完善的市场体系应该是统一的、开放的和完整的市场。

5、要让企业成为市场主体。使企业凭借市场生存和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基础,要把它们推向市场。要把企业塑造成能在市场上叱咤风云的主体,首先要使它们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6、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现实的市场经济不能没有宏观调控。要重视建立宏观调控体系,制定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政策、条例、规章、法规,利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完善市场运行的规则,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有序化。

7、转变政府职能。企业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要发展,必须转换经营机制。从14年的改革历程可以看出,企业任何一步改革都与政府职能的转变有关。而且,两者在改革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政府处于主导地位,企业处于从属和被动地位。企业经营机制只能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程度而转变。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转变政府职能的过程,是重新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宏观管理体制的过程,必然涉及到机构的撤并、人员的精减,以及权力和利益的调整。是一项复杂的难度较大的系统工程。但是,绝不能因此放慢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延缓改革的步伐。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